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欣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3  
傳真：(02)2397-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4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201493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27日華  
總一義字第112001130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113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  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所  
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